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亮晴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ameglow.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刊載。

註：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8. 推薦建議.....	7
9.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防控疫情擴散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坐席，以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空間將會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於擁擠。
- (ii)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3度的人士，或任何有類似流感症狀或身體不適的個人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禮品、食品或飲料。
- (v) 凡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的與會人士將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使用附帶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ameglow.com>)登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乃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在短期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3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36至3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則股份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部分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35至3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主席)

符芷晴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大偉先生

陳培坤先生

于志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304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關於(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 股份購回授權；(iii)發行授權的若干決議案；及(iv)建議修訂的資料，以令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培坤先生、郭大偉先生及于志榮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84(1)及84(2)條的規定，陳培坤先生及于志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GEM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35至3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仍為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8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36至3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為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160,000,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3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會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5.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予以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同一套發行人股東保障的14條「核心準則」。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與GEM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一致；及(ii)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附有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修訂的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大綱及細則將繼續有效。本公司的香

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無不一致之處。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修訂，並透過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ameglow.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

董事會函件

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修訂以及透過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MH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陳培坤先生

職位及經驗

陳培坤先生(「陳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已於零售行業擁有逾30年的管理及營銷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任期每年自動續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96,000港元之酬金。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年薪96,000港元，此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2) 于志榮先生

職位及經驗

于志榮先生(「于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于先生在諮詢、會計、稅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于先生任職於RSM Nelson Wheeler(一間會計及諮詢公司)，離職前擔任經理職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于先生擔任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于先生擔任達高建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築及裝修服務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創辦卓翹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成為Emerald Capital CPA & Co.的共同創辦人。

于先生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員。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于先生為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于先生亦擔任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任期每年自動續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先生已收取144,000港元之酬金。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年薪144,000港元，此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總共8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GEM錄得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	0.475	0.310
九月	0.350	0.270
十月	0.430	0.210
十一月	0.455	0.280
十二月	0.590	0.34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530	0.450
二月	0.550	0.480
三月	0.700	0.480
四月	0.920	0.620
五月	0.740	0.104
六月	0.600	0.380
七月	0.680	0.345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80	0.68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及符女士透過Equal Joy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直接擁有50%及50%之公司)實益擁有51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4.31%。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上述控股股東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3.3%。

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指定有關最低百分比的程度。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等修訂以致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序號有變，修改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序號(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應依次相應調整。

註：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已標註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的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根據20232018年9月2921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採納 並自2018年9月21日起生效) </p>
2.	<p>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p>
4.	<p>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p>

8.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u>公司法(經修訂)</u> <u>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u>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之 <u>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u> <u>公司細則</u>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於2023年9月29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採納→2018年9月21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p>
目錄	財政年度.....167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u>公司法(經修訂)</u> <u>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u>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之 <u>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u> <u>公司細則</u>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根據於2023年9月29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採納→2018年9月21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p>									
1.	<p>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2.	(1)	<p>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30%;">詞彙</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細則」</td> <td>本細則現時的版本或不時有所增補、修改或替代之版本。</td> </tr> <tr> <td>「董事會」或「董事」</td> <td><u>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u>，或(按文義所指)<u>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u></td> </tr> <tr> <td>「<u>公司法</u>」</td> <td><u>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經修訂)《公司法》。</u></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本細則」	本細則現時的版本或不時有所增補、修改或替代之版本。	「董事會」或「董事」	<u>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u> ，或(按文義所指) <u>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u>	「 <u>公司法</u> 」	<u>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經修訂)《公司法》。</u>
詞彙	涵義									
「本細則」	本細則現時的版本或不時有所增補、修改或替代之版本。									
「董事會」或「董事」	<u>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u> ，或(按文義所指) <u>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u>									
「 <u>公司法</u> 」	<u>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經修訂)《公司法》。</u>									

		<p>「<u>公司條例</u>」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u>公司條例</u>》。</p> <p>「<u>董事</u>」 <u>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u></p> <p>「<u>港元</u>」及「<u>\$</u>」 港元，香港目前的法定貨幣。</p> <p>「<u>公司法</u>」 開曼群島《<u>公司法</u>》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u>股東</u>」 <u>當時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並包括如此共同登記之多名人士。</u></p> <p>「<u>辦事處</u>」 按<u>公司法</u>所規定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p> <p>「<u>普通決議</u>」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按照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p>
--	--	---

		<p>「特別決議」</p> <p>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u>按照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訂明擬提呈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的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u></p> <p>「法規」</p> <p>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其他法例。</p>
	(2)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3.	(1)	本公司 <u>法定股本應在本細則採納之日生效之日拆分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u>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親自出席股東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親自出席股東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12.	(1)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3.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15.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p>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及已暫停辦理登記者除外)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在香港備存的股東名冊。

48.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若作出上述任何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使該轉移生效的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於 <u>每個財政年度</u> 每年舉行一次該年度所舉行任何其他會議以外之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獲得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規則批准的較長期間)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並於董事會可能決定或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 <u>所有</u> 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股東特別大會亦將應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足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股權，且最低股權要求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十(10%)的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之要求而召開。該等股東亦有權在相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提呈，以供要求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u></p>	
59.	(1)	<p>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周年大會除外)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59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同意；及</p>
	(2)	<p><u>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通告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1條)，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u></p>

60.	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該相關會議的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或有權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的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則不會使該大會上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或任何會議程序失效。											
61.	(1)	<p data-bbox="510 495 1383 619">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該等事項被視為一般事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627 1390 1332"> <tr> <td data-bbox="504 627 624 751">(b)</td> <td data-bbox="630 627 1390 751">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td> </tr> <tr> <td data-bbox="504 759 624 861">(d)</td> <td data-bbox="630 759 1390 861">委任及解聘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td> </tr> <tr> <td data-bbox="504 870 624 993">(e)</td> <td data-bbox="630 870 1390 993">決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td> </tr> <tr> <td data-bbox="504 1002 624 1274">(f)</td> <td data-bbox="630 1002 1390 1274">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占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 (或指定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g)段購回的任何數目證券；及</td> </tr> <tr> <td data-bbox="504 1283 624 1332">(g)</td> <td data-bbox="630 1283 1390 1332">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td> </tr> </table>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d)	委任及解聘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e)	決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f)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占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 (或指定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g)段購回的任何數目證券；及	(g)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d)	委任及解聘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e)	決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f)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占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 (或指定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g)段購回的任何數目證券；及											
(g)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66.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2)	<u>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均享有(a)發言權；及(b)投票權(除非指定交易所規則要求該股東就所考慮事宜放棄投票)。</u>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或舉手投票中，可以親自投票(或者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別股東。</p>	
76.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81.	(1)	<p>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投票及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2)	<p>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授權該名人士或其代表或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而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均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同等的權利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投票及發言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83.	(2)	<p>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p>
	(3)	<p>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惟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任期應僅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5)	<p>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u>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及可透過普通決議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84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p>
90.		<p>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98.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101.	(3)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鋼印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並獲賦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且上述任何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上述任何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若如此經本公司蓋鋼印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公司鋼印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證券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複製本並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另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進行。凡以本條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42.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傳遞關於本條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的閱讀及詮釋須受限於此決定，因上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制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 <u>透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但如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u> 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 <u>或任何董事的僱員</u> 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特別決議普通決議</u> 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 <u>透過普通決議</u> 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任何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於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委任，薪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p>	
162.	(1)	<p><u>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p>
163.	(2)	<p>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165.	<p>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修訂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股東特別決議通過。</u></p>	

166.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財政年度	
167.	<u>董事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更改。除非彼等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應為各曆年三月三十一日。</u>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茲通告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培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于志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及緊隨其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則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就新大綱及細則向相關機構進行存檔，以作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簽署及遞交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司蓋章)，並採取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使建議修訂生效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的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培坤先生、郭大偉先生及于志榮先生。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